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2825號

原告 文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輝

訴訟代理人 沈綉娟

被告 陳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參拾參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3年7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0年12

01 月20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22,852元（含工資暨烤裝11,000元、材料費11,852元），有
03 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
04 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5 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06 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
07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
08 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
09 為10分之1即1,185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
10 資暨烤漆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2,1
11 85元（計算式：1,185元+11,000元=12,185元）。